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26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及“立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议向下修正“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号）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9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39,000.00万元，期限6年（即2022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26号文同意，公司3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立昂转债”，债券代码“111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18日，T+4）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1月13日）止，即2023年5月18日至2028年11月13日。“立昂转债”初始转股价为45.3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立昂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6月1日调整为44.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立昂微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

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3 月 6 日起算，在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的情形，已触发“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立昂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44.96 元/股），则“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各项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